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罚告〔2024〕06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西戈壁镇戈壁一汤牛肉面馆（摆玉兰）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冷藏、冷冻设施设备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西戈壁镇戈壁一汤牛肉面馆（摆玉兰）
		注册号	92654223MA78H5E37N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4年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后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西戈壁镇人民路10-2号的沙湾市西戈壁镇戈壁一汤牛肉面馆进行检查，该牛肉面馆后堂面板下方正在使用的冰柜冰霜较厚，负责人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食品贮存设施、设备。我局执法人员曾在2023年12月13日对该牛肉面馆开展检查发现：1、从业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工作衣帽从事食品加工活动；2、没有对采购的食品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3、未定期清洗冷藏冷冻设施；4、生熟混放；5、散装食品原料未标注食品标签，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塔沙市监责改【2023】12-13-03号，责令当事人于2023年12月28日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截至2024年1月9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仍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食品贮存设施、设备的行为进行改正。经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1月16日立案调查。</p>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减轻处罚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2000元（贰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